

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/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 簡報室				
主席	張經理 進中				
出席委員	沈副理國豪、蘇副理慶輝、劉科長群麟、蔡主任紹春、李科長瑞華、黃科長美娥、李科長東煌、莫主任清玲、呂主任瑰瑛、鄭副科長阿香代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尤經理素珍、林副主任俊南、廖股長正之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討論提案 案 由：建請本局採購契約書中增列「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、驗收期間，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」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 (一)有關「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、驗收期間，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」，除「請託關說」於政府採購法有規範外，其他事項請納入採購契約範本之條文，如有違反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。 (二)上述增列於契約書之宣導文字，使用「紅字」或「粗體字」加註，以提醒廠商注意不得違反相關廉政倫理規範。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

承辦人：廖正之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-4171 # 553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